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授權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1)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1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CSO服務(定義見下文)。商業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海森生物

## 期限

在訂約各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i)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步持續有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提前終止，(ii)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不續約通知書，或(ii)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商業化服務協議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標的事宜

該附屬公司應每年制定產品商業化計劃(「商業化計劃」)，並應按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商業化計劃，於中國以獨家方式提供產品相關服務(「CSO服務」)。CSO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選擇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

## 按金

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該附屬公司將向海森生物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按金將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退還予該附屬公司，惟該附屬公司須達成適用年度的產品銷售目標。倘該附屬公司未能達成適用年度的有關銷售目標，則海森生物有權從適用年度應退還的按金中扣除人民幣10,000,000元。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批准，則商業化服務協議應自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自動終止，並自始視為無效，而海森生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 定價政策

海森生物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各產品適用季度淨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介乎20%至55%範圍內)計算。初始服務費須每季支付，而初始費率可依照相關產品銷售表現進行低於個位數百分比的上調及下調(「調整」)。該附屬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海森生物提交費用報告，並於海森生物批准服務費後出具發票。海森生物應於發票後30日內支付初始服務費。

初始費率須每半年或每年作調整，調整後將確定最終應付服務費。該附屬公司須每年或每半年向海森生物提交一份費用報告，當中載明(i)適用之最終費率(該費率將根據相關產品於適用期內的實際銷售淨額，對比該產品同期之相應銷售目標釐定)；(ii)相應最終應付服務費總額；及(iii)調整金額(相等於最終應付服務費與海森生物於該六個月期間已支付的初始服務費之間的差額)。任何上調金額應由海森生物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任何下調金額則應從下一季度後續應付服務費中扣除。

該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市場上類似端對端商業服務(包括產品供應保證、醫院接洽及目標醫院的學術推廣活動)的現行服務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海森生物收取類似服務的費用。具體而言，服務費計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並以銷售團隊、醫院覆蓋範圍、關鍵客戶管理、學術推廣及其他上市後合規服務，以及前期投資渠道開發(預期由本公司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收回)等因素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獨立第三方類似委託的內部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及確保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該附屬公司向具有相若背景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過往交易金額

概無與CSO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

## 年度上限

以下為海森生物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支付予該附屬公司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森生物擬向該附屬公司支付的上限交易 金額	560	616	677
--------------------------	-----	-----	-----

## 年度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為產品制定年度銷售目標，有關目標乃基於(a)本集團商業化基礎設施所覆蓋的醫院；及(b)非醫院渠道(如零售、電子商務及廣闊市場)而制定。根據本集團對歷史生產力、醫院名單狀況條件及可比產品表現的內部分析，董事認為該等銷售目標在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屬可合理達成。

其後相應年度上限乃透過將產品服務費應用至各年度相關預測淨銷售額而得出，並預留適當緩衝以應對銷售目標的潛在超額達成及正常價格／銷量波動。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且屬公平。

## 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i)透過本集團現有地域佈局、渠道接入及醫院覆蓋範圍，在海森生物尚未全面覆蓋的地區及客戶群中創造協同效應；(ii)透過擔任成熟產品的CSO服務供應商，強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商業化能力；及(iii)創造CSO服務費的經常性服務費收入來源，從而提升現有商業平台的利用率及生產力。憑藉既有基礎設施、銷售團隊及關鍵客戶關係，本公司相信可創造增量銷售，同時提升自身商業組織的規模、經驗及效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措施詳情如下：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若干門檻，或倘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展且短期內可能使用大部分年度上限，則將即時將事宜上報至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將評估是否需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修訂，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i) 在本公司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循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關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
- (i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將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成效及充分性，並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匯報；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2) 有關授權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2月11日起，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海森生物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的獨家(即使對於海森生物及其聯屬公司)授權許可，以及根據授權人專利權及授權人專有技術進行轉授許可的有限權利，僅用於在該地區的該領域對授權化合物及授權產品進行開發、商業化、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出口及進口。授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權許可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i) 海森生物；及  
(ii) 該附屬公司

### **期限**

授權許可協議自授權許可協議日期起開始，除非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至授權化合物及授權產品的最後一個特許使用期限屆滿為止。

## 授出許可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海森生物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的獨家(即使對於海森生物及其聯屬公司)授權許可，以及根據授權人專利權及授權人專有技術進行轉授許可的有限權利，僅用於在該地區的該領域對授權化合物及授權產品進行後續開發、商業化、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出口及進口。有關授權許可並不包括以下權利：(i)製造授權化合物及授權產品；或(ii)就授權化合物進行非臨床研究或對其作出修改或改善，而該附屬公司同意其本身不得(並要求其聯屬公司及次級被授權人不得)就授權化合物進行研究、修改或改善(在各情況下，除非經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則除外)。自授權許可協議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海森生物應向該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授權化合物的全部授權人專有技術。

海森生物亦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一項免特許使用權費的獨家授權許可，允許其於該地區的該領域內基於海森生物權利就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使用其商標。

##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

### 初始及里程碑付款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包括：(i)2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的初始付款；(ii)最多為3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潛在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及(iii)最多為28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目前擬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資源以現金結清上述付款。

#### 初始付款

該附屬公司應於授權許可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海森生物作出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的付款2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里程碑付款

在首次達成授權產品首個適應症的特定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事件後，該附屬公司應向海森生物支付最多為3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特定一次性開發或監管里程碑付款。

此外，根據該附屬公司就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達成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字，該附屬公司應向海森生物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最多為28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

任何里程碑付款應於本公司收到海森生物發出的相應發票後15日內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予海森生物。

## 特許使用權費

該附屬公司應向海森生物支付特許使用權費，該費用按適用特許使用期限內有關授權產品(包括有關授權產品的所有適應症及劑型)的總年度淨銷售額計算。應付特許使用權費應按季度及按區域支付，並按適用的階梯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高單位數百分比至低至中兩位數百分比不等)計算。

##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基準

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該附屬公司及海森生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化合物的發展情況；(ii)基於患者人群、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考慮成功率折扣後的授權產品於全球範圍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前景。

## 有關授權產品及授權化合物的資料

萊達西貝普(Lerodalcibep)由美國私人公司LIB Therapeutics研發，為新型第三代PCSK9抑制劑小分子融合蛋白，用於降低成人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患者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準。萊達西貝普是一款新型小分子蛋白結合的第三代PCSK9抑制劑，經開發為更貼近患者需求、更加便捷的每月一針、單次小體積皮下注射製劑，居家旅行皆可方便儲存或攜帶。以上特點使萊達西貝普成為已獲批的PCSK9抑制劑的獨特替代方案。總計超過2,500例患者的多項全球大型3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萊達西貝普可使心血管疾病(CVD)患者或極高／高風險族群的LDL-C持續降低>60%，並使LDL-C升幅更嚴重的雜合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FH)患者降低>55%。此外，另一項頭對頭臨床試驗(萊達西貝普對英克司蘭)LIBerate-VI研究已取得優效結果( $P=0.0319$ )。未來該產品的上市有望為全球億萬CVD患者(包括約3千萬FH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最新中國三期臨床試驗進一步證實，該療法可在已確診或處於極高心血管風險(包括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患者中顯著降低LDL-C水準。

## 訂立授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海森生物之間的戰略合作將帶來一項高度差異化且具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強化本公司的後期產品管線。授權化合物亦使本公司得以豐富產品管線，並拓展至心血管領域(此具競爭優勢的治療領域存在龐大未滿足醫療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授權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造與控制、創新療法的研發以及商業化。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 海森生物

海森生物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特別是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生物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生物 54.07% 權益，而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生物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商業化服務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商業化服務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商業化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授權許可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授權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商業化服務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或授權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由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商業化服務協議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欣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兼私募股權投資聯席主管。彼在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康橋資本前，孫先生最近的職務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自2017年起，彼擔任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團隊的核心成員，期間主導超過30項投資，並在成長股權至槓桿收購等各個階段部署逾30億美元的投資。彼涵蓋多個細分領域，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材及醫療保健服務。加入Hillhouse前，彼擔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的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醫療行業併購及融資工作。孫先生的職業生涯起始於製藥／生物技術行業，曾分別於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及基因泰克(Genentech)擔任研究科學家。孫先生曾於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間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間擔任上海微创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孫先生的委任條款，孫先生將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亦已確認，彼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履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CVD」	指 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其全部權益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領域」	指	預防、治療或控制人類高膽固醇血症或ASCV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森生物」	指	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並獲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商業化服務協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LIB」	指	LIB Therapeutics, Inc.
「授權化合物」	指	萊達西貝普(原名LIB 003)，由LIB開發，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及預防ASCVD患者心血管事件
「授權產品」	指	含有授權化合物的醫藥產品，不論該化合物是單獨作為唯一的活性醫藥成分，或是以任何形式、劑型、配方或劑量與其他附加活性成分混合使用，惟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

「授權人專有技術」	指	於授權許可協議生效日或期間內由海森生物及其聯屬公司控制，且對於在該地區為該領域開發及商業化授權化合物及授權產品屬必要或合理可用的若干專有技術
「授權人專利權」	指	於授權許可協議生效日期或期間內由海森生物或其聯屬公司於該地區控制的若干專利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指定的任何產品，包括倍欣®(伏格列波糖)用於治療代謝性疾病；羅氏芬®(頭孢曲松)、思他寧®(體抑素)及亞寧定®(烏拉地爾)用於重症監護；易達比®(阿齊沙坦)及必洛斯®(坎地沙坦)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
「特許使用期限」	指	自特定授權產品於該地區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至以下各項發生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i)於該區域首次商業銷售有關授權產品滿十二(12)年；(ii)授權人專利權中涵蓋該授權產品、其於該區域製造或使用的有效申索於該區域最後屆滿的專利權到期；或(iii)有關授權產品於該區域的任何監管或營銷獨家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獨家權)到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就本公告而言，上述各地區均應視為「該區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有效申索」	指 (i)已發佈但未到期的專利權或補充保護證書的申索，而其申索未經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其裁決不得亦未曾上訴)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通過重新審查或免責聲明、異議程序、無效訴訟或其他方式認定或承認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ii)待批准專利申請的申索；然而，倘待批准專利申請的申索自該申索所主張優先權之最早申請日起計五(5)年內未獲發佈，則該申索不得構成授權許可協議所指之有效申索，除非及直至包含該申索的專利獲發佈為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623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